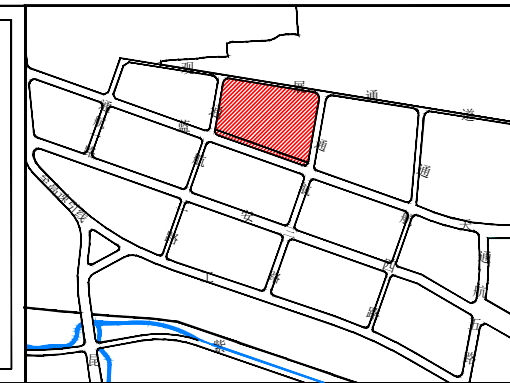


上街区通航三路西侧蓝天路北侧A-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则

地块
区
位



街坊号 A-03



0 10 25 50 100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A-03-01	A-03-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公园绿地
用地代码		M2	G1
用地兼容性		--	--
建筑密度/系数	%	>30	--
建筑高度	m	<24	--
容积率	-	>1.0, <3.0	--
绿地率	%	≤20	>70
配建	机动车停车位	0.2/100m ² 建筑面积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
配套设施		如图示	
日照间距		--	
防火间距		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有关规定。	
地块面积	m ²	134946.32	6430.5
地块出入口方向		E、S、W、N	--
建筑后退红线要求	道路名称	建筑高度	H<24
	观展通道		10
	通航二路		10
	通航三路		10
	蓝天路		15
人口容量	人	--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65	≥85

重要管控要求
轨道交通26号线沿蓝天路敷设，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开展任何建设活动前，应按照《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及《郑州市城市轨道管理条例》（2019）的相关要求执行，并经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在轨道交通重点保护区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园林、环卫和人防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与轨道交通工程无关的建设活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轨道交通重点保护区以及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方案为准，在建筑方案阶段应进一步落实其控制要求。

- 备注**
- (1) 二类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建筑系数、停车位为下限，建筑高度、绿地率为上限。
 - (2) 根据《郑州市城市轨道管理条例》（2019）要求，规划地块内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之和不得超过项目总占地面积的5%。
 - (3) 建筑后退地界按照《郑州市城市轨道管理条例》（2019）相关规定执行。
 - (4) 规划地块配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机动车停车位按1.0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配比，非机动车停车位按3.0车位/百平米配比。
 - (5) 新建供电及用电设施应设置于地面一层及以上，并设置相应防止污水倒灌的设施，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进行建设。受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在地上时，需经郑州市防汛主管部门批准。
 - (6) 人防设施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配置，相应指标在修规中予以落实。

图例

地块编号	停车场、库
用地代码	非机动车存车处
二类工业用地	垃圾收集点
公园绿地	
建议出入口方位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线	
控制点坐标	
地块边界线	
机动车禁止开口段	
轨道交通线路	
规划范围	

